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 加快處理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專上學生的資助申請

為加強對有需要學生的支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將繼續加快審批來自綜援家庭的專上學生於 2018/19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其家庭於 整個 評核年度(即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現正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專上學生，於遞交申請書時只須夾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人(即學生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
- (2) 由專上院校發出的申請人學生證副本；
- (3) 申請人用以領取學生資助的銀行帳戶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該副本必須顯示申請人姓名及帳戶號碼；及
- (4) 有效的綜援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或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金額通知書副本，證明申請人的家庭於 整個 評核年度(即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現正領取綜援。

上述申請人可使用「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上平台的綜援家庭簡化版表格遞交申請。如有需要，學資處職員會聯絡並請申請人提交有關家庭收入及資產的補充資料/文件。

請注意，學資處將依據申請人提供以證明他/她本人或他/她的家庭領取綜援的文件而評定有關申請。倘若學資處日後得悉申請人及其家庭因未能通過綜援計劃下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而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申請人任何已獲發的學生資助亦必須全數退還學資處，而申請人及/或他/她的家庭甚至可能被檢控。

學資處呼籲有關申請人準備上述資料並儘快遞交申請，以便早日獲得學生資助。